

常州市金坛区旅游局文件

坛旅发〔2018〕39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旅行社委托代理业务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区各旅行社，区旅行社分社、门市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旅游局办公室“关于停止实施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”精神，加强我区对旅游市场秩序监管力度，现将进一步规范旅行社委托代理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旅行社委托旅游业务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（即同等资质可以互相委托），出境游委托代理招徕业务仅限于出境游组团社之间开展；
2. 旅行社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

并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，但旅行社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；

3. 旅行社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的，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；

4.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，组团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，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。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，受委托的旅行社对组团社承担责任；

5. 旅行社之间可以从事委托代理招徕业务（不含赴台游业务），但出境游委托代理招徕仅限于出境游组团社之间，分支机构之间不得自行委托。

各旅行社及分社、门市部严格依照以上委托代理业务有关要求规范自身行为，自查自纠，确保委托代理业务合法合规。区旅游执法大队也将适时开展此项工作专项检查，对不按上述规定要求招徕业务的，将认真对照《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相关规定依法处理，并对当事人追求相关责任。

以上通知要求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常州市金坛区旅游局

2018年7月16日